

# 環境影響評估 明確、有效率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 
Executive Yuan, R.O.C. (Taiwan)

- ✓ 檢討修正環評制度，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，又能提升審查效率。
- ✓ 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，增列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，以簡化國土計畫施行並完成政策環評後的環評審查程序。
- ✓ 強化政策環評功能及落實環評通過後的追蹤監督。

# 環評制度 精進策略

〔法規修正〕

- 環評法施行細則
- 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

104.7

105.5

〔法規修正〕

- 環評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
- 環評公聽會作業要點

105.8

〔行政程序調整〕

- 廣徵當地民意
- 盤點納入審查

短程

〔提出子法修正草案〕

- 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
- 認定標準
- 環評法施行細則

中程

〔提出環評法修正草案〕

長程

〔增訂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〕

# 環評制度精進策略

## 調整

### 行政程序

廣徵當地民意及提升審查效率

## 修正

- 1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
- 2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
- 3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
- 4 環境影響評估法

# 行政程序調整措施

## 1 廣徵當地民意 盤點納入審查

民眾無須舟車勞頓赴環保署表達意見

「環評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勘試辦計畫」  
民眾疑慮納入現勘及審查考量

## 2 落實初審會議 以3次為原則

提升審查效率

本署自105.6起均於3次內獲致建議結論

## 3 委員聚焦前次 意見回覆情形

提升審查效率

調整審查意見表格、意見數逐次收斂

# 作業準則修正重點

## 縮短第一階 環評程序

1

### 修正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

銜接全國區域計畫及未來國土計畫分區管制，降低行政資源消耗

2

### 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

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最新資料，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具代表性資料

## 強化第二階 環評功能

1

### 明訂範疇界定前應依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

2

### 修正範疇界定指引表

新增並將性質相近之環境項目、環境因子與範疇界定參考資料整合歸類

# 認定標準修正方向

## 1 重新檢視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程度

影響程度較大者，落實要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

影響程度較小者，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管理

## 2 參考社會關注議題、各機關提供建議、相關法令修正及實務執行問題等予以檢討

# 認定標準修正要點

- 1 定義興建、擴建，刪除以土石方認定**
- 2 保護優良農地**  
修正農業區之環境敏感區位認定方式
- 3 台糖土地開發**  
1公頃以下經農委會同意得免環評
- 4 礦業開發**  
礦權展限應實施環評  
加嚴應實施環評之規模
- 5 都市土地開發行為**  
部分位於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免環評
- 6 遵循循環經濟政策**  
廢棄物再利用免環評
- 7 再生能源**  
放寬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2,000瓩以下免環評
- 8 天然氣與油品**  
加嚴天然氣與油品儲存槽位於都市土地應實施環評之規模
- 9 濕地明智利用**  
符合濕地明智利用行為免環評
- 10 刪除工廠用地變更應環評規定**



# 環評法施行細則修正重點

## 1 配合「認定標準」修正

修正主管機關分工表  
修正表列二階開發行為

## 2 避免衍生環評法第16條之1所稱開發許可之認定爭議

刪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所稱開發許可」規定

## 3 配合環評實務運作需要，明確環評法第16條所稱變更之適用情形檢討

修正適用備查及變更內容對照表之變更事項

#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重點

## 1 落實環評風險預防之主軸

強化環評法為預防性法律之定位

## 2 加強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角色

將環境保護因素內化至各機關，強化開發許可決策程序  
應將環境責任納入考量

## 3 檢討環評審查結論之效期

審查通過後一定期限未開發，審查結論失其效力

## 4 修訂環評監督機制

開發行為環評通過後，對已有專業管制法規部分，  
評估回歸較環評法更為專業之法規管制

## 5 強化政策環評，引導個案開發

將政策環評與開發行為環評相連結，以專章規定政策環評

期盼藉本次精進策略，調整行政程序，修正環評相關法規，強化環評篩選功能與審查效率，公私協力一起達成環境、經濟、公義之永續發展目標。

